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何兆年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4059 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强艳冲压厂与被告何兆年、何健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取消开庭时间通知书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

